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

缅甸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5-13197 (EXT)



* 1 5 1 3 1 9 7 *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会议上审议了缅甸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2. 缅甸立宪政府于 2011 年 3 月就职，随后取得了一系列积极的政治进展。缅甸政府着手进行的改革进程已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国内人权的工作。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缅甸收到 190 条建议。它不仅落实了已经接受的建议，而且还根据所取得的政治进展情况落实了其他建议。本报告反映了缅甸国内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现状。

二. 报告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

3.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2 日 A/HRC/RES/16/21 号决议编写。
4. 成立了报告起草指导委员会，由联邦内政部长任委员会主席，联邦外交部长和联邦司法部长任副主席，并由来自各部门的代表担任委员。还成立了报告起草工作委员会，由联邦司法部长负责牵头，并由各部门代表组成。为了方便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还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负责与各组织保持联系的委员会。
5. 在起草过程中，考虑了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委员会)独立提出的各项建议。还组织了与联合国各组织及民间社会之间的磋商，以征求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6. 组织了与提高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认识及各项建议有关的若干讲习班。2013 年 6 月，与缅甸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曼谷区域办事处联合举办了一次讲习班。2014 年 11 月，与缅甸人权委员会和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瑞典)联合举办了一次与普遍定期审议相关的培训讲习班。2015 年 1 月，还与澳大利亚司法部长办公室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交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经验的讲习班。来自有关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官员和代表参加了这些讲习班和培训，有效促进了缅甸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三. 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A. 民主化进程

7. 2008 年《宪法》规定，缅甸实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并按照民主和制衡原则，由联邦、省、邦和自治区共享权力。自吴登盛总统领导的民主政府就职以来，缅甸进行了渐进式改革，逐步成为一个民主国家。国际社会已承认并支持这种民主改革，一些国家已经取消或放松对缅甸实施的经济制裁。《宪法》第

八章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保证公民享有基本权利。第 377 条允许公民根据 2014 年《关于申请令状的法律》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申请。根据《宪法》第 296 和第 378 条、《联邦法官法》第 16 条和《关于申请令状的法律》第 3 条之规定，缅甸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发布人身保护令、强制令、禁止令、调查令和复审令。

B. 改革进程——政治、社会经济和行政改革

1. 政治改革

8. 作为第一波改革的结果，国家责任被赋予民选政府。缅甸国民以及因各种原因在境外生活的前缅甸人被邀请回国，参加当前的国家建设进程。另外，还在多个场合实行大赦，以使囚犯们能够与其他人一样参加国家建设工作。为了填补空缺选区，于 2012 年 4 月举行了补选。赢得补选者已经成为议会议员。

9. 第二波改革是进行政治、社会经济、行政和私营部门改革。第三波改革是为了加速上述各部门的改革，并进一步满足人民的社会经济需求，所有各部均参加了这一波的改革工作。

10. 为了加快改革进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成立了由总统领导的改革指导委员会。副总统和总统办公室的联邦各部部长也是该委员会成员。

11. 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与 14 个少数民族武装团体签订了停火协议。对于缅甸这样一个过渡性民主国家而言，能够在短时间内达成这么多协议是史无前例的。

2. 社会经济改革

12. 第二波改革侧重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减贫工作，以便到 2015 年使贫困人口减少一半。

13. 已对与缅甸现状不相符的经济法律进行修订或废除。还颁布了新的法律。为了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1988 年的《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已被新的 2012 年《外国投资法》所取代。而且，还颁布了有利于投资人的 2013 年《缅甸公民投资法》，以取代 1994 年《缅甸公民投资法》。同样，还颁布了 2014 年《特别经济区法》。

14. 已经采取措施，以执行当前五年计划的优先事项，实现到 2015 年建成东盟经济共同体目标、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他人力资源发展目标，脱掉最不发达国家的帽子，发展知识型经济以及在《经济和社会改革框架》内到 2020 年达到其他发展中国家水平。

15. 政府确定了实现年度经济增长 7.7%、减贫以及适当发展服务行业的目标。

3. 行政改革

16. 根据《宪法》第 17 条(a)款和第 199 条之规定，缅甸联邦的行政权由联邦、省和特区共享。因此，行政权由联邦政府行使，而联邦政府由总统、副总统、联

邦各部部长和联邦司法部长组成，而省/邦政府以首席部长为首。特区由特区主席领导。

17. 根据 2013 年 1 月举行的缅甸发展合作论坛通过的《内比都协议》，行政改革是缅甸改革进程中的重中之重。

18. 为了加快行政改革的动力，缅甸在 2014 年 5 月 1 日成立了一个以总统办公室的一位联邦部长为首并由 27 名成员组成的行政改革协调委员会，并且成立了行政改革进程工作组和秘书处。

19. 行政改革协调委员会确保善治和政府清廉，并且确保行政部门在满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需求时以公共服务为导向。另外，它还极其重视发展公务员能力框架、权力下放、减少官样文章和落实行政改革政策。该委员会已与有关部委合作，以执行各省和邦政府就行政改革问题提出的 142 条建议，其中 78 条将立即执行，以便迅速取得成果，55 条将根据现有法律予以实施，还有 9 条将根据现状进行调整。行政改革协调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2 月和 4 月举行会议，以期建立一个能够期待长期改革过程的行政改革框架。来自联邦一级和省/邦一级的代表参加了这些会议。因此，关于行政改革框架的全国咨询研讨会已于 2015 年 5 月举行，而目前正在采纳这次研讨会的咨询结果。

20. 缅甸一直在一些国际组织协作下，在《国家方案行动计划(2013—2015 年)》中实施开发署的可持续包容性社区发展和民主治理的有效地方治理及发展成效。

21. 通过这么做，第一个关于良好地方治理的全国讲习班于 2013 年 8 月举行，随后，又与开发署合作，在 14 个邦和省的 58 个乡镇执行了地方治理测绘进程。该进程的成果在 2015 年 2 月举办的第二次全国讲习班中得到落实。研讨结果已由综合行政部下发各邦和省。

22. 颁布了 2012 年《选区和村居民点管理法》，并根据该法选举了选区和村居民点管理人。对各部门及警察部队的结构进行了改革。行政改革工作的开展得到了国际组织的配合。

C. 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23. 自 2011 年以来，已对法律进行审查。迄今为止，缅甸已根据《宪法》以及缅甸作为缔约国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修订、撤销和颁布了共计 171 部法律。

24. 作为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员，缅甸一直致力于成为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另外，三年来缅甸还与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进行了数轮人权对话。

D. 成立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

25. 缅甸在 2000 年成立了一个由 18 人组成的人权委员会，并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2007 年，该委员会进行了改组，变为一个由 21 名成员组成的机构，以加强其职能。鉴于出现了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根据总统令于 2011 年 9 月成立了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委员会)，由来自不同行业和各民族的 15 位成员组成。根据《巴黎原则》，缅甸联邦下院人民院(联邦议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颁布了授权法律《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法》。该法旨在创建一个尊重和保护人权的社會，除其他外，尤其是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根据该法，缅甸人权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进行改组，由 11 名成员组成，现正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独立且有效地执行任务。

四. 建议落实情况

A. 核心国际人权公约/条约的批准、加入和执行情况(建议 104.1、104.2、104.3、104.4、104.6、104.7、104.8、106.7、106.11)

26. 在 9 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缅甸已于 1991 年 7 月 15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27. 为了证明缅甸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收到各项建议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缅甸已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28. 作为显示其政治意愿的一个证据，缅甸一直在尽其最大努力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这方面，已经得到下院人民院的批准。缅甸很快将成为该国际公约的签字国。

29. 与此同时，缅甸还处于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最后阶段。

30. 另外，缅甸还在进行研究，以期成为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在内其余国际人权条约的签字国。在这方面，缅甸正在与一些国际伙伴开展合作。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建议 104.10、104.18、104.19、104.37、104.55、104.57、105.7、106.45、107.65)

1. 司法部门改革

31. 为了司法独立以及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三权分立,《宪法》第 300、第 301、第 309 和第 310 条要求联邦首席大法官和省或邦高等法院法官不受政党政治影响,否则将退出公务员行列。

32. 《宪法》第 19 条和《联邦法官法》第 7 条对实施司法独立做出了明确规定,而且作为一种模式,实施了《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2012 年,联邦最高法院向各级法院发出指令,要求它们公平、有效和高效行使司法职能。还为推动司法系统改革举办若干讲习班,并就国际规范和标准问题交流了最佳实践和经验。

33. 为促进司法系统独立,联邦最高法院从 2014 年 12 月起实施一项为期 3 年的项目。该项目旨在维护和平与法治,促进建设一个可信和可靠的司法系统,诉诸适当法律程序、立即通过判决和促进法院的合法性。

2. 媒体改革

34. 在向 2011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下院人民院第一届会议致辞时,总统指出,将根据《宪法》对已经过时的新闻和期刊法律进行修订。

35. 在媒体改革中,新闻审查制度已于 2012 年 8 月被废除。继允许私人办报纸之后,自 2013 年 4 月以来,已有 14 份日报和 250 份期刊杂志开始发行。新闻审查和注册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1 月解散。《印刷和出版企业法律和规则》于 2014 年获得通过。经与新闻部协调,成立了由 28 名记者组成的缅甸临时新闻委员会。《新闻媒体法》于 2014 年 3 月获得通过。迄今为止,缅甸新闻委员会下属争端和投诉解决委员会共计收到 144 起投诉,并解决其中的 85 起。有 19 家外国新闻机构在缅甸开设了办事处。

36. 与国际媒体支持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兰西国际电视台、德国之声等国际组织合作举行了各种培训和讲习班。关于法律的信息、民事和军事法院程序以及关于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的准则得到了广泛传播。缅甸临时新闻委员会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间举行了 3 次缅甸媒体发展大会。

37. 下院人民院目前正在审议《电视法》草案。正在与缅甸电影协会合作修订《缅甸电影法》。

3. 结社和集会自由

38. 缅甸民间社会组织在推动社会和国家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起草《协会注册法》过程中,来自联邦各部的相关官员、来自各邦和各省的代表、议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和公众代

表共举行 18 次透明协商。该法旨在允许成立各种协会并允许其自由开展各项活动。该法已于 2014 年生效。根据该法之规定，注册属于自愿行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缅甸境内已有 736 家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 120 家国际非政府组织。该法的实施细则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生效。

39. 在《劳工组织法》于 2012 年生效之后，成立了很多雇主和雇员组织。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缅甸境内有 1,601 个基本雇员组织、71 个乡镇级雇员组织、7 个雇员协会、6 个邦和省级雇员组织、28 个基本雇主组织、1 个乡镇级雇主组织和 1 个雇主协会。

40. 颁布了 2012 年《关于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权利的法律》。自该法颁布以来，人们已根据该法行使其示威和集会的权利。2014 年 6 月 24 日，下院人民院通过了该法的修正案，并且颁布了下院人民院第 26 号法律，以期为集会自由提供更大空间。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共举行 1,431 次大小集会。在仰光、曼德勒、伊洛瓦底和实皆省指定了公开的示威场所。

C. 增进和保护受教育、保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建议 104.5、104.13、104.14、104.16、104.17、104.20、104.42、104.43、104.44、104.45、104.46、104.47、104.48、104.62、104.63、105.6)

1. 受教育权

41. 缅甸的国土面积为 261,228 平方英里。全国共有 44,404 所基础学校。从家到学校的平均距离约为 1.39 英里。政府致力于为人民提供优质且负担得起的教育服务，包括提供充分的学习机会。因此，识字率已从 2011-2012 学年的 95.08% 提高到 2014-2015 学年的 95.20%。

42. 政府继续将其大量预算分配到教育部门。教育部在 2010-2011 学年获得 2,667 亿缅元的预算拨款，并在 2014-2015 学年获得 11,584.3 亿缅元的预算拨款。而在 2015-2016 学年获得的教育预算继续增加到 122,990.1 亿缅元。

43. 缅甸一直在实施免费普及小学教育方案。从 2011-2012 学年开始，中小學生免费获得全套课本、练习册、文具和校服。从 2015-2016 学年起，政府将为高中生免费提供课本。在必要时开设了新学校并任命教师。

44. 由于每年开展入学运动，幼儿园的入学率已在 2014-2015 学年达到 98.77%。2013 至 2015 年的全纳型教育方案已获得通过，涵盖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学生。

45. 私营部门对教育的参与率在不断提高。2011 年 12 月 2 日，颁布了《私立学校注册法》。2012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私立学校注册法实施细则》。在 2014-2015 学年，全国境内共有 280 所私立学校。

46. 实施了贫困生奖学金计划。在 2014-2015 学年，有 16,022 名学生获得政府奖学金。另外，还有 24 人在 2015 年获得总统颁发的海外奖学金。

47. 为了达到国际教育标准，教育部与儿童基金会、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共同制定新课程。

48. 从 2014-2015 学年开始，人权教育已被纳入学校课程。

49. 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远离学校的儿童和移民儿童设立流动学校。在 2013-2014 学年期间，首次为 416 名学生设立了 12 所流动学校。为了向五岁以下儿童提供日托服务，缅甸妇幼福利协会还开办了 664 所学前机构。允许开设慈善夜校以便为辍学者提供教育机会。

50. 为实现教育部门的全面发展，对教育部门的全面审查工作已于 2013 年启动，并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其中包括快速评估、深入分析和制定教育部门计划。教育部还在拟定《国家教育部门计划(2016-2020 年)》。

51. 从 2011-2012 学年到 2015-2016 学年，教育部已与来自 18 个国家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签署了 108 项谅解备忘录和协定备忘录，以便在教育领域开展合作。

2. 健康权

52. 因为健康权对实现各项人权至关重要，所以缅甸政府将健康权作为其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

53. 增加获取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提高卫生服务的质量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从 2010/2011 年度到 2015/2016 年度，政府已将其卫生支出预算增加了 8 倍。缅甸正在努力实现全民医保，并减少医疗支出对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造成的经济负担。

54. 缅甸是世界上 15 至 49 岁成年人口艾滋病毒感染发病率在过去 10 年里下降超过 50% 的少数国家之一(艾滋病规划署《2012 年全球报告》)，且总人口发病率不到 1%。政府一直在向艾滋病毒感染者及其家庭以及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关怀和支持。有 1,683 名孤儿和弱势儿童在 2012 年获得关怀和支持。

55. 政府致力于逐步提高卫生预算，以期到 2016 年达到占国内生产总值 5% 的目标。在 2012 至 2013 年期间，政府对艾滋病毒相关供资的捐款增加近 5 倍，从 70 万美元增加到 410 万美元。已经支付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在内艾滋病治疗药物的 500 万美元额外国内预算拨款以及 100 万美元美沙酮维持治疗费，使国内供资增加 150%。

56. 卫生部承诺到 2015 年消除儿童新发艾滋病毒感染，并使他们的母亲能够健康地抚养他们。关于改善包括新生儿在内妇幼健康状况和减少妇幼和新生儿发病率和死亡率，已经进行了很大投入。尽管产妇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趋势一直在下降，但仍然需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规定的目标。已经制定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的基本卫生服务一揽子计划，用以确保获取全面的优质卫生服务，而且全国所有农村卫生站都设立了五岁以下儿童诊室。

57. 自 2011 年以来，新建了 133 个医院、138 个农村卫生院和 985 个农村卫生站。需要紧急治疗的患者由公立医院提供免费治疗。私人卫生保健服务的质量也受到监督。

58. 自 2011 年以来，已经颁布了《传统药物法》、《缅甸妇幼福利协会法》、《私人医疗机构法》、《角膜捐献法》、《关于修订国内食品法的法律》、《关于修订毒药法案的法律》、《私人卫生保健服务法》和《国家药物法》等与卫生相关的法律。

59. 已对 1993 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进行审查，以期自愿接受治疗 and 加入减少毒害方案提供可供选择的机会。

3. 社会和文化权利

60. 《宪法》第 348 条和第 354 条(d)款保证国内各族人民享有基本权利，并保护其传统文化。2015 年 2 月 24 日，颁布了《缅甸民族保护法》。

61. 实现缅甸各民族大团结的基本措施是建立一个应该包括缅甸各族人民且共同参与的和谐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将继续坚持尊重各邦和各省的不同文化，以便维持各民族的文化特征和联邦精神。

62. 在小学，政府允许学校在课堂上教授民族语言。为保护和推广民族语言，允许在课余时间针对幼儿园、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教授民族语言。

4. 经济权利

63. 为取得广泛成功和实现长期目标，政府制定了《经济和社会改革框架》及各种战略，以期实现以人为本的发展、可持续发展和通过多种投资的经济发展。

64. 人口和住房数据对于国家发展至关重要，为了获得这方面的准确数据，政府从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0 日进行了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这种普查是 30 年来的第一次，是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及其他发展伙伴组织一起合作进行的。未能开展普查的地区不到国土面积的 1%，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仅为 2.34%。

65. 普查的初步结果于 2014 年 8 月公布，最终结果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正式公布。根据普查结果，本国人口为 5,148 万人。

66. 根据“综合住户生活条件调查”，2005 年的贫困率为 32.2%。政府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实现让贫困率减半，即降到 16% 以内。到 2010 年，贫困率已降到 26%。

67. 为了实现降低贫困率的目标，成立了以总统为首的农村发展和减贫中央委员会。该中央委员会正在与各自邦和省内的工作委员会一起做出极大努力，以期执行农村发展和减贫方案。为了帮助农村人口实现渔业部门的全面发展，作为一个焦点部对畜牧业、渔业和农村发展部进行了重组并分配了任务。该部正在与各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农村民众一起合作，共同执行各种方案和项目。

68. 为了实现国家的农村发展，正在全国 63,899 村开展三个一揽子项目，即与世界银行合作的“以人为本项目”、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的“农村生计和创收项目”以及“绿色农村基金项目”。

D. 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建议 104.12、104.15、104.24、104.29、104.51、104.52、104.53)

69. 《宪法》第 22 条规定，缅甸联邦应帮助各民族发展语言文学、美术和文化；促进各民族团结、和睦、相互尊重和相互帮助；促进包括教育、卫生、经济、交通和通信在内欠发达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

70. 在缅甸，就在其于 1948 年获得独立后不久，随着武装冲突的出现加上各省缺少和平与稳定，推迟了各民族对各项权利的充分享受。在本届立宪政府任期内，因相信能够通过政治手段解决武装冲突问题，所以正在与各少数民族武装团体进行谈判。到目前为止，已经进行了 200 多次非正式会议和 50 次正式和平会谈。另外，还与各民间社会组织和前反政府团体进行了 100 多次互动。

71. 2012 年 5 月 3 日，成立了以总统为首的 11 人联邦和平执行中央委员会和以副总统为首的 52 人和平执行工作委员会。在四年期间，与 14 个武装团体达成了停火协议。总而言之，联邦政府与 14 个武装团体在联邦和邦一级共签署了 38 项和平协议。除其他外，这些停火协议还涵盖地区发展、人权、环境保护、人道主义援助、禁毒措施、教育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等问题。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全国停火协议》的文本草案。

72. 有 6,000 多位被列入黑名单的人被从名单中删除。作为民族和解进程的一部分，已经正式邀请居住在国外的缅甸政治活动家回国。政府为其安全回国提供便利。他们目前正在为民族和解和发展工作做出贡献。

73. 为了在和平进程中利用技术援助，成立了缅甸和平中心，由总统提供指导。知识分子和学术界正在参与和平进程。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使和平进程得以向前迈进，并且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支持。为了对可能建立的停火观察组进行研究，缅甸和平中心与国际专家合作，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每月在曼德勒、蒙育瓦、东枝、毛淡棉、勃生、卑谬、东吁和内比都举行社区论坛、青年论坛和平论坛，以便向青年介绍和平进程执行情况，并使他们能够参与其中。

E. 保护弱势群体(建议 104.11、104.21、104.32、104.34、104.35、104.36、104.39、105.3、105.8、105.9、106.43)

1. 儿童的权利

74. 缅甸于 1991 年 7 月 16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1991 年 8 月 15 日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缅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75. 从 2011 年起，缅甸考虑到各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开始重新起草现行《儿童法》。颁布了 2014 年《儿童早期发展法》，并且正在起草其实施细则。《缅甸幼儿促进和发展政策》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获得通过。目前，《缅甸儿童国家方案(2006-2015 年)》也已实施。已于 2009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

76. 正在采取以机构为中心和以社区为中心的办法制定儿童保护措施。为推动儿童保护志愿者计划，已在不同省和邦境内的 26 个区和城市进行了 26 期培训师培训。共有 1,376 名志愿者参加儿童保护工作。

77. 为有效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人，缅甸政府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78. 从 2011 年到 2015 年，722 名未成年儿童从部队复员。复员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由各部委与民间社会组织配合进行。对弄虚作假招募未成年儿童的 327 名军人采取了惩戒措施，其中包括 50 名军官和 277 名其他军衔的军人。共对 12 个军区、101 个营和 4 支边防部队进行了 35 次监督访问。向 324 个乡镇散发了用以提高公众认识的海报和贴纸，并且树立了 292 块宣传广告牌。

79. 由地方行政人员和卫生部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小组正前往基层和偏远地区，以确保每个儿童都有出生证。

2. 妇女的权利

80. 缅甸于 1997 年 11 月 23 日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四和第五次合并报告已于 2014 年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执行该公约第二条方面，目前正在起草《暴力侵害妇女法案》。

81. 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始终在为实现性别平等目标而努力。性别培训和谈话正在各邦和省进行。为了防止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在各部、邦和省进行了 10,608 次关于法律问题的对话。有 2 位女联邦部长、7 位女副部长、55 位女议员和 547 位在政府中获得任命或在议会中当选议员的高级官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如果缅甸军人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仅会对其采取军事行动，而且还会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凡被判强奸及相关罪行者，最低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82. 为被贩运妇女提供受害者支助服务和法律援助。

83. 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已经通过《2013-2022 年国家妇女发展战略》，并在积极执行该战略，以促进和保护妇女的各项权利。

84. 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一直在开展不同培训方案，其中包括职业培训、获取就业机会以及提高对基本保健、环境保护和自然灾害问题的认识。该联合会还帮助妇女找工作，并且为小企业提供贷款，以期实现减贫的目标。该联合会还帮助遭受贩运的女童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85. 为了进一步促进妇女和儿童的福利与发展，在 2013 年成立了促进妇女和儿童协会。

3. 保护和支助老年人

86. 《国家社会保护战略》于 2014 年 12 月出台，目的是为老年人提供进一步的帮助。在该战略实施过程中，近期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一项调查，以期了解实施社会养老金计划的可行性。

87. 2015 年 1 月，总统向共计 749 位百岁以上老人发放了经济及其他补助，并向他们发放证书。在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共计向 90 岁以上老人发放了 5 亿缅甸元的补助。

4. 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88. 缅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根据该公约条款，颁布了 2015 年《残疾人权利法》。为有效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缅甸已将推广手语、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提高对残疾相关问题的认识问题纳入其《2014-2015 年国家计划》。

89. 已经制定《2015-2022 年国家社会保护战略计划》，并且该计划中将包括在社会保护方面对残疾人有利的措施。

F. 预防和禁止贩运人口行为(建议 105.10)

90. 缅甸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

91. 经过与本地及国际法律专家进行数轮磋商之后，于 2005 年颁布了《打击贩运人口法》。

92. 缅甸在 2006 年成立了负责禁止贩运人口的中央机构。该中央机构下设的三个工作组正在发挥职能。它们分别是由内政部副部长领导的预防贩运人口和保护被贩运受害人问题工作组，由司法部副部长领导的法律框架和起诉措施问题工作组以及由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副部长领导的被贩运受害人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问题工作组。

93. 目前正在对《打击贩运人口法》密集审议，以便其能够应对如今的挑战。

G. 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建议 104.22、104.23、104.25、104.26、104.27、104.28、104.59、104.61、105.4、105.5、107.15、107.23、107.68)

94.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为了通过该宣言草案全文，缅甸首次参加大会投票并为该宣言投了赞成票。这代表了缅甸在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历史上采取的标志性立场。

95. 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首次在 1991 年讨论了缅甸的人权状况。人权委员会也在 1992 年进行了类似的讨论。当时的决议强调要采取坚定措施，以期实现建立一个民主国家，并使所有公民都能够自由参与政治进程。缅甸已经完成这些任务。尽管缅甸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政治改革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缅甸的人权问题仍然被政治化，各种决议仍在继续做出。

96. 缅甸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最可信赖的机制，可供每个国家以建设性方式平等讨论各种人权问题。缅甸最近几年在人权领域内取得的切实进展已使本国能够昂首立于本区域及其以外。根据处理人权问题中的普遍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再加上缅甸已经取得的无可辩驳的进步，现在该是停止提出针对缅甸的决议的时候了。

97. 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就缅甸人权状况问题通过具有政治色彩的决议是为了向缅甸施加政治压力，缅甸拒绝且否认与这些决议有任何关系。不过，到目前为止，缅甸已经接待了历任特别报告员的多次访问，包括托马斯·昆塔纳先生的 9 次访问和李亮喜女士的 2 次访问。他们被允许自由与包括犯人在内其所选择的任何人见面，并且访问了他们所要求访问的地点。与此同时，缅甸还在按照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提供所有信息。

98. 缅甸还本着与联合国合作的精神，接待了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穿梭访问。

99. 缅甸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仍在继续。从 2012 年起，人权高专办人权干事开始对国内各邦和各省执法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人权认识培训。

H. 增进和保护劳工权利(建议 104.33、104.41、104.56、104.60、105.2、106.40)

100. 自 2011 年以来，缅甸颁布和修订的法律已经超过 171 部。其中一些法律增进和保护了国内劳工的权利。这些法律包括 2011 年《劳工组织法》、2012 年《劳动纠纷解决法》、2013 年《最低工资法》、2012 年《社会保障法》、《就业和技能培养法》以及《修订 1951 年工作日法案的法律》。

101. 2012 年《修订选区和村居民点管理法的法律》将强迫劳动定为刑事犯罪，并对其处罚措施做出了规定。该法规定对犯有强迫劳动罪行者单处或并处一年有期徒刑或 10 万缅元的罚款。

102. 替换 1923 年《工伤赔偿法案》、1999 年《海外就业法》、1951 年《商店和企业法案》和 1936 年《工资法案》的新法律正在起草修正案。1959 年《禁止就业法案》和 1951 年《工厂法案》正在进行修订。新的《外国劳工法》和《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正在起草中。

103. 缅甸一直在与来自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的法律专家们合作, 审查现行劳工法律中所载各项条款, 以便使劳动者的权利和职责与劳工组织标准相符, 并制定一部单一的《劳动者权利和职责法》。

104. 在《劳工组织法》于 2011 年颁布之后, 各劳工组织已经成立。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 共有 1,715 个基本劳工和雇主组织、7 个劳工联合会和 1 个雇主联合会。从 2012 年至今, 在执行《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方面共组织了 121 次提高认识讲习班。

105. 根据 2012 年《劳动纠纷解决法》, 建立了 324 个乡镇一级协调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14 个邦和省一级仲裁委员会和仲裁理事会, 这些委员会和理事会均由政府、劳工和雇主代表组成。

106. 2012 年《社会保障法》载有关于五种保险体系的条款, 这些保险体系是在 2014 年 4 月开始推行的。其中包括健康和社会保护、家庭福利计划、临时残疾津贴、退休养老津贴和家庭养老金、失业津贴、伤害津贴及其他社会保障。除其他外, 由健康和社会保护、家庭补助和伤害津贴组成的三种保险体系已经得到执行。在 110 个乡镇, 有 3 家医院、94 家社会保护诊所和 44 家门诊部参与执行这些保险体系。另外, 为了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 还成立了流动医疗队。

107. 缅甸与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2 年签署了一项与《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有关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 签署了一份《补充谅解》, 并且成立了一个与劳工组织联络干事进行联络的投诉机制, 以解决与强迫劳动有关的投诉。该《补充谅解》每年延长一次, 当前《补充谅解》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08. 2012 年 3 月 16 日, 缅甸与劳工组织签署了《到 2015 年消除强迫劳动联合战略》。鉴于缅甸在消除强迫劳动方面做出的努力, 劳工组织于 2013 年停止了对缅甸实施的其余限制。

109. 缅甸加入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即《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成立了一个童工问题技术小组, 并且正在与劳工组织合作, 在《缅甸消除童工方案》框架内执行从 2014 年 1 月到 2017 年 12 月的四年计划。

110. 缅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成为国际移民组织的成员。海外就业监督委员会正在为保护和增进移民工人的各项权利而努力。

111. 对缅甸移民工人的援助包括在仰光和内比都成立投诉机制, 提供 24 小时服务, 并与移民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 在仰光、帕安、苗瓦底、毛淡棉、马圭和景东建立了移民资源中心。另外, 为了便于缅甸移民工人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就业

机会和充分增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还在仰光国际机场设立 24 小时移民工人热线。

I. 法治(建议 104.9、104.30、104.31、104.37、104.38、104.58、107.31、107.37、107.38、107.70)

112. 正在与开发署合作，起草一个《行动计划国家方案》。以“民主治理”为标题的法治和司法救助方案已经得到实施。联邦最高法院和联邦司法部长办公室正在就上述方案与有关部、各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与欧盟合作举行了一次关于法治问题的全国讲习班。目前，已举行关于法治和人权教育问题的公众意识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

113. 为了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法律援助，由联邦司法部长率领的缅甸代表团及另一个缅甸代表团对南非进行了访问。为了提高对法律援助问题的认识，在联邦司法部长办公室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配合下，举行了获取法律援助问题全国讲习班。全国法律专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国际法律援助专家及南非法律援助专家以及下院人民院议员都参加了上述全国讲习班。正在根据联合国原则和准则起草《法律援助法案》。

114. 自 2011 年以来，共为执法机构组织了 52 次关于法治和人权问题、关于提高军人和执法人员的认识和责任问题以及关于完善国内立法和司法机构问题的邦及其他级别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115. 从 2008 至 2015 年，来自移民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的专家应邀对 549 个乡镇和区级法官进行了培训。

116. 为应对民主化进程，已对缅甸警察部队进行了充分改组和扩建。

117. 缅甸警察部队一直在努力将人权和以人为本的做法纳入其使命之中。开展了关于人流管理与控制、拘留、搜查以及完善警务手册和课程的培训。缅甸警察部队的工作方法正在转为社区治安。

118. 在欧盟的帮助下，已对缅甸警察部队进行人流管理与控制培训。来自人权高专办的人权干事正在 14 个省和邦向缅甸警察部队介绍其在人权方面的技术专长。

119. 酷刑是一种严重犯罪，受到《宪法》限制。1894 年《缅甸监狱手册》在其第 113 和第 114 段禁止过度使用武力，为了保护某人或为了防止出现动乱的除外。如果犯有酷刑罪，则犯罪人可能会受到处罚。

120. 通过了关于犯人注册、身份识别、建筑物、卫生、衣服和床铺、食物、体育锻炼、医疗支持、纪律和处罚、与外界接触、信息和通信、教育、宗教、犯人维护、死亡、犯人转移的程序和条款，并与联合国《最低标准规则》保持一致。

J. 以自由、公平和透明方式举行 2015 年大选的筹备情况(建议 105.1、107.61、107.63、107.64)

121. 缅甸联邦选举委员会(选委会)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根据《宪法》和 2012 年《联邦选举委员会法》有关规定举行自由和公平的大选。选委会的主要职能是举行大选,就选举法庭的裁决和命令提出上诉和进行审查。

122. 选委会由 17 位委员组成,包括来自克钦族、大耳族、克伦族、钦邦、孟族、緬族、若开邦和掸邦的代表。其各小组委员会由来自省/邦、区、乡镇和村居民点各级代表组成。

123. 选委会已向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韩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派出代表团,以进一步落实国内和国际观察员提出的专家建议,学习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筹备和成功举行选举的国际经验。

124. 选委会正在与国际伙伴、媒体、民间社会组织及各政党合作,制定关于教育选民、利用现代技术更新选民名单、更新和修订选举规则和条例、选委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125. 根据从先前经验学到的教训,选委会与各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密切协商,着手制定选举观察员和政党行为守则。

K. 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建议 106.39、107.13、107.14、107.16、107.34、107.35)

126. 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对监狱的水和卫生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其中在 2011 至 2012 财年完成了对 3 座监狱的水和卫生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2013 至 2014 财年为 4 座监狱,而 2014 至 2015 财年为 15 座监狱和收容所。

127. 红十字委员会在 2013 年对 15 座监狱和 1 个收容所进行了 19 次访问,2014 年对 16 座监狱和 8 个收容所进行了 29 次访问,而截止 2015 年 5 月,已对 7 座监狱和 10 个收容所进行了 19 次访问,并且探视了其选择的被羁押人。

128. 国防部军法署长办公室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共同于 2014 年 6 月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讲习班,来自军方的很多高官参加了这次会议。军法署长办公室一直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以期将《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译成缅甸语,以供官方使用。

129. 为了学习和交流对国际治安标准、警力使用及警务人员行为守则的看法,缅甸警察部队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间在 2 个邦和 4 个省共同举办了 11 次讲习班。

130. 多年来，缅甸和红十字委员会一直在包括克伦邦在内的缅甸各地实施假肢和矫形项目。另外，还向各村派出了假肢和矫形项目流动小组。正在考虑红十字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与卫生部签订一份总部协定的提议。

L. 为促进宗教间和谐、和平与对话而做出的努力(建议 104.40)

131. 为促进不同宗教间和平、和谐与对话，成立了宗教间友谊小组，由代表不同宗教的 10 位执行委员组成，且该小组向下扩展到村一级。该小组在各种宗教仪式上组织集体活动，并在包括日本海啸、印度尼西亚地震和各种灾害受害者在内的各种场合组织祈祷会，并就反暴力及宗教和谐问题举行对话。

132. 该小组还与联合国特别顾问南威哲先生和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女士进行了互动。

M. 若开邦的逐步发展(建议 104.49、104.50、104.54)

133. 继发生社区暴力之后，为了解决若开邦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于 2013 年 3 月成立了以副总统为首的若开邦稳定与发展中央执行委员会，并设有 6 个工作委员会。这些工作委员会的任务分别涉及：法治、安全和执法；移民和国籍核查；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临时安置和重建；与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及战略规划。

134. 因为国籍是若开邦人权状况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所以在 2014 年 6 月在 Myay Pon 镇实施了一个试点核查项目。因这一项目的实施，为 97 人发放了公民证，向 463 位归化人员发放了户主身份。对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包括其子女，该项目通过 1982 年《国籍法》使 1933 人受益。

135. 在该试点项目完成后，类似的项目已在若开邦所有乡镇进行推广。

136. 向孟加拉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尔人、果敢族、孟族、Kho Lone Li Shaw、华人以及瓦邦第二和第四特区境内少数民族发放临时证明，又称白卡。为了方便临时证明持有人取得国籍，宣布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临时证明的到期日。到归还临时证明的最后一天到来之前，有 397,497 人交还了临时证明。很多临时证明据信丢失或损坏，有些临时证明持有人已经亡故或不再本地区。

137. 已经归还临时证明的人拿到收据，并随后向其发放身份证，以证明他们符合申请国籍核查程序的资格。这一进程已从 2015 年 6 月初开始启动。如果希望成为缅甸公民，则有资格申请缅甸国籍。

N.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建议 106.23、106.24、106.25、106.26、106.27、106.28、106.29、106.30)

138. 下院人民院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法》，并根据《巴黎原则》重新设立了缅甸人权委员会(另见第 25 段)。

O. 囚犯审查委员会(建议 107.41、107.47、107.48、107.49、107.50、107.51、107.52、107.53、107.54、107.55、107.56、107.57、107.58、107.59、107.60)

139. 在这几年期间，总统共进行了五次大赦。39,922 名囚犯因此而被释放。另外，还有 6,649 名囚犯因《刑事诉讼法》第 401 条第(1)款而被释放。

140. 2013 年 5 月 8 日，成立了由总统办公室的一名联邦部长牵头的政治犯审查委员会，有 19 名委员。为了更好地发挥职能，该委员会进行了两次改组。

141. 在对 5,020 名囚犯进行赦免和宽大处理时，各种刑期分别被减为更短的刑期。

142. 按照该委员会的建议，共有 354 名囚犯在大赦中分 8 次释放，其中包括 341 名男性和 13 名女性囚犯。

143. 在 5 次大赦中，有 60 名囚犯和 12 名被羁押人按审查委员会建议被释放。对于根据《非法结社法》、《刑法》、《紧急条款法》和《关于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的法律》被判刑的囚犯，其判决已被取消。还有一些犯人仍然受到其他刑事犯罪指控。

五. 人权领域内的其他事态发展和举措

A. 宗教自由

144. 在缅甸，《宪法》保证每个公民享有宗教自由的权利，并有权根据习俗、文化和传统自由信仰和实践各种宗教。它还保证信仰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万物有灵论的自由。国家不仅从法律角度，而且还从传统实践角度给予每个公民平等权利。对于少数民族所信仰的宗教，《宪法》第 362 条明确规定，“联邦也承认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万物有灵论在本《宪法》施行之日作为宗教在联邦境内的存在。”

145. 如果计算宗教建筑物及其人口的比例，每 736.80 人拥有一座寺院，每 444.65 人拥有一座基督教堂，每 676.80 人拥有一座伊斯兰清真寺，每 456.71 人拥有一座印度教寺庙，而对于万物有灵论者或其他教徒而言，每 707.07 人拥有一座宗教建筑。根据这些数字，可以从中发现，宗教建筑物与人数之间的比例是均衡的。

146.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起草了三部法案和一部法律，即《宗教皈依法案》、《缅甸佛教徒妇女特殊婚姻法案》、《一夫一妻制法案》和《健康保护和人口增长协调法》。三部法案正在下院人民院进行辩论，而法律已经颁布。

147. 《健康保护和人口增长协调法》的目的在于减缓贫穷、提高生活标准以及确保优质保健和增强妇幼健康。《宗教皈依法案》的目的是促进信仰自由，并且所有宗教皈依活动均根据《宪法》和国际规范及标准以系统性和透明方式进行。皈依注册属于自愿行为，不对那些不希望进行皈依注册的人员进行处罚。

148. 制定《缅甸佛教徒妇女特殊婚姻法案》的目的是为了在缅甸佛教徒妇女与非佛教徒男性之间的婚姻、离婚、继承、财产分割和子女监护权问题上给予佛教徒以保护及平等权利。《一夫一妻制法案》旨在防止因非一夫一妻制婚姻而出现各种社会问题。

149. 下院人民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颁布了《健康保护和人口增长协调法》。其余法案均应由议会中人民代表进行非常严格审查。

B. 投诉机制

150. 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拥有核实与侵犯人权有关的投诉和指控并对其进行调查的权力。

151. 与强迫劳动有关的投诉可以向缅甸与国际劳工组织共同设立的投诉机制提出。

152. 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受理与包括家庭暴力在内各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书面投诉。受害人可在各种咨询中心亲自提出投诉。

153. 关于被指控侵犯儿童权利的信息可向缅甸境内各级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

154. 关于招募未成年儿童的一切投诉均可向第 150 段所述投诉机制提出，也可向联合国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提出。

155. 关于土地纠纷，可向不同级别的土地使用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诉。

156. 关于腐败，有关被指控腐败案件的信息可向缅甸反腐委员会提交。

157. 另外，关于警务人员滥用权力和腐败的指控可通过 24 小时热线向缅甸警察部队报告。

158. 另外，凡相信其权利遭受侵害的公民均可向各自部委及议会各委员会提出投诉。

C. 各种土地利用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及其活动

159. 为了在保护公共利益的同时解决与征地有关的问题，成立了由副总统牵头的中央土地利用管理委员会。为了切实解决土地问题，成立了中央(内比都)、

省、邦、区、乡镇、选区和村土地利用管理委员会。另外，其小组委员会还在就下院人民院《关于防止人民权益遭受征用农田及征用其他土地侵害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措施。

1. 放弃已征用的土地并移交其合法所有人

160. 土地利用管理小组委员会仔细审查了下院人民院所交报告中提到的土地问题。在国家项目完成之后多余且未使用的土地将归还给其合法所有人。截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共有 120,283 英亩土地必须移交。

161. 另外，政府还对关于下院人民院报告中未涉及的另外 241,596 英亩土地的投诉进行了核实。截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共有 361,879 英亩土地已经核实，其中 356,055 英亩土地已经移交。

162. 为了在征地相关问题上找到简单且有效的办法，于 2015 年 3 月在内比都举行了土地利用问题讲习班。

2. 在用地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163. 土地利用审查委员会由 25 位委员组成，由联邦环境保护和林业部部长牵头，负责在城乡发展计划和投资计划中有效执行土地利用政策。

164. 在来自各自部门和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本地的专家和包括美援署在内国际社会的专家们配合下，土地利用审查委员会为制定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制定了框架和行动计划。除此之外，该委员会还在起草《国家土地资源法》。

D. 死刑

165. 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缅甸独立行使其刑事司法系统。不过，如有必要，它始终会仔细考虑各种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缅甸，国内法律框架允许对那些针对人口和社区犯有极其恶劣罪行者实施死刑。尽管有执行死刑的法律依据，但自 1988 年以来没有执行一起死刑。

六. 国家采取的举措、取得的成绩、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

166. 缅甸人民渴望和平、稳定和发展。另外，加强民主制度、更好地享受人权和成熟地行使各项基本权利已成为缅甸的首要议程。

167. 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但已在没有流血的情况下逐步实现了本土民主转型。没有人民的充分支持和参与，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国际社会承认并支持缅甸的改革进程。

168. 另外，为了确保在缅甸实现持久和平，缅甸有望在不久的将来签订《全国停火协议》。该《全国停火协议》的签署将为政治对话铺平道路，从而为建设一个和平、和谐而繁荣的社会奠定基础。

169. 自从缅甸迈入新时代以来，其全方位改革为增进和保护其人民的各项人权做出了显著的贡献。从传统上讲，一切类型的歧视行为都不会被接受，也不会被行使。增加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空间使缅甸能够立于本区域及其以外。其经济改革已经带来更多的外来投资，并使更多游客进入缅甸，从而为其人民创造了就业机会，并且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标准。

170. 尽管缅甸的改革工作取得了切实进展，但缅甸仍然需要应对国内和国际环境的迅速变化，需要兼顾权利与职责，需要开展对话以避免对抗。作为一个新生的民主政体，缅甸需要有更多时间和政治空间来战胜这些挑战。

171. 虽然城市地区的人民以及受过良好教育的阶层正在享受改革的成果，但在基层还需要做得更多。因为有 70% 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所以减贫和农村地区发展仍是面临的挑战之一。缅甸仍然需要为基层人员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培养有技能的劳动者，发展更好的教育系统，并为各行各业的人们提供充足的营养。缅甸还认识到国内需要高效的人力资源，并且已为此采取措施。

七. 结论

172. 自从其就职以来，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一直在着手改革，以促进缅甸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民主过渡和全面巩固民主基础。显然，它已在此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缅甸取得稳定的经济增长的同时，政府已经制定并且正在推行重点突出的经济发展计划，以便使缅甸脱掉最不发达国家的帽子。

173. 缅甸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和多宗教国家，所以政府始终致力于能够让他们和谐共处，不歧视任何种族和民族。缅甸已经成功举办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及论坛，并且已经展示了其在举办这些活动方面的领导能力。2013 年，缅甸成功举办第 27 届东南亚运动会。2014 年，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首脑会议、第 24 和第 25 届东盟首脑会议在缅甸成功举行。2015 年，缅甸成功举办第 7 届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首脑会议和第 6 届伊洛瓦底江、湄南河及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首脑会议。世界各地的多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了这些首脑会议。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对本国进行访问，并认识到缅甸改革取得的进展。缅甸联邦共和国总统吴登盛已对其他国家进行了一系列国事和工作访问，进一步加强了与它们的双边关系。因此，当前是缅甸外交关系中最成功的一个时期。

174. 缅甸改革进程取得的实际进步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好评和认可。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缅甸与国际伙伴在人权领域内的合作也是具体实现民主改革目标的一个前提条件。真正对话、建设性合作、平等和公平待遇也至关重要。在解决世界上任何国家的人权问题上，缅甸始终坚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与此同时，缅甸还始终敦促所有国家严格避免采取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缅甸相信，这些原则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坚实基础。在此背景下，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显然已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民族和解和法治方面取得切实进展。正因如此，针对缅甸的一切国别决议都不应该继续存在。

175. 与任何其他新生民主政体一样，缅甸正在利用其自己的资源和力量，尽其最大力量战胜各种不可避免的挑战。当缅甸在尽一切努力建设一个民主社会时，期待国际社会能够继续与缅甸进行建设性接触，并为其提供帮助。
